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 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 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兒童及少年結束安置三個月前，或因情事變更臨時結束安置時，應依下列權責劃分通知戶籍地主管機關：

（一）依兒少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安置者，由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主管機關通知。

（二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或感化教育處所者，由少年法院（庭）及安置輔導處所或感化教育機關通知。

前項通知，得以書面、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方式，或運用衛生福利部建置資訊系統辦理。